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

电气安全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2P
2

(京) 新登字063号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
电气安全规则**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64 印张：0.5 字数：8千

1979年8月 第1版

1992年10月 第9次印刷

印数：443001—474000册

ISBN 7-113-00374-5/U·117 定价：0.3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文件

(79) 铁机字654号

关于公布《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的通知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安全规定精神，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适应电气化铁路发展以及新建电化线路送电通车的安全宣传要求，特修改制订《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随文附发，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铁机电郭（59）字第3335号部文公布的《电气化铁路上有关职工安全暂行规程》同时废止。

请有关铁路局和地方有关单位利用各

种形式，要对通往电气化铁路区段的乘务人员、押运人员及电气化铁路沿线路内外职工、城乡广大人民群众，组织传达学习和广为宣传，为有效地预防触电伤亡事故发生，保证铁路运输安全，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

附：《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电气化铁路附近有关安全 规定	(3)
第三章	养路工作安全规定	(6)
第四章	装卸作业和押运人员安全 规定	(10)
第五章	接发列车及调车作业安全 规定	(14)
第六章	机车车辆作业安全规定	(15)
第七章	通信、信号、电力设备维 修安全规定	(17)
第八章	电气化铁路附近消防安全 规定	(21)
第九章	车辆行人通过道口安全规 定	(22)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

电气安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规则为保证电气化铁路沿线有关人员的电气安全和有效地防止触电伤亡事故而制订。

第 二 条 在电气化铁路上，接触网的各导线及其相连部件，通常均带有高压电，因此禁止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物件，如棒条、导线、水流等）与上述设备接触。

第 三 条 当接触网的绝缘不良时，在其支柱、支撑结构及其金属结构上，在回流线与钢轨的连接点上，都可能出现高电压，因此平常应避免与上述部件

相接触；当接触网绝缘损坏时，禁止与之接触。

第 四 条 在跨越接触网的通信线、电力线、金属绳索及机车车辆的车顶等靠近接触网的建筑物上作业时，必须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 五 条 新建的电气化铁路在接触网接电的十五天前，铁路局要把接电日期用书面通知铁路内外各有关单位。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转告所属有关人员。从此开始视为接触网带电，所需要的作业，均须按带电要求办理。

第 六 条 电气化铁路区段各单位必须组织所属有关职工认真学习本安全规则，并按规定对有关职工每年进行考试。本规则也适用于临时到电气化铁路上工作的有关人员（包括通过电气化铁路的乘务员、押运人员等）。

对初到电气化铁路区段工作的有关工种，必须经过有关安全规定考试合格后，方准单独作业。

第七 条 供电段的专业人员对于接触网的作业，另按有关规定办理，但对本规则内所规定的接触网工的工作，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八 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人员，要追究责任并作适当处理。

第二章 电气化铁路附近 有关安全规定

第九 条 为保证人身安全，除专业人员按规定作业外，任何人员所携带的物件（包括长杆、导线等）与接触网设备的带电部分需保持二米以上的距离。

第十 条 在距接触网带电部分不到二米的建筑物上作业时，接触网必须停

电，并要遵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施工领导人要向电力调度员提出接触网停电申请书，申请书中应明确指出施工地点、施工所需时间，施工开始时间及作业特点。对于有计划的作业，申请书应于施工前两天提出。

2. 只有在接到电力调度员许可停电施工的命令，并有接触网工区指定的接触网工安设临时接地线之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时接触网工必须在场监护，在有关电气安全方面，施工领导人必须听从接触网工的指导。

3. 施工结束，接触网工要确认所有工作人员都已在安全地点之后，方可拆除临时接地线，并通知电力调度员施工已完了。在拆除临时接地线之后严禁再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在距接触网带电部分二

米到四米的导线、支柱、房顶及其它设施上施工时，接触网可不停电，但须有接触网工或经专门训练的人员在场监护。

第十二条 发现接触网断线及其部件损坏或在接触网上挂有线头、绳索等物，均不准与之接触，要立即通知附近的接触网工区或电力调度派人处理。在接触网检修人员到达以前，将该处加以防护，任何人员均应距已断导线接地处所十米以外。如接触网已断导线等侵入建筑接近限界危及行车安全时，则必须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进行防护处理。

第十三条 在接触网支柱及接触网带电部分五米范围以内的金属结构上均须装设接地线。天桥及跨线桥靠近跨越接触网的地方，必须设置安全栅网。

悬挂有接触网或与接触网相连的支柱及金属结构上，接地线已损坏时，禁止与

之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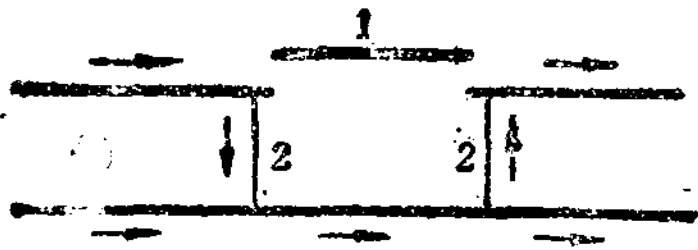
支柱及金属结构的接地线，应由接触网工装设；当更换钢轨或进行养路工作需移设接地线时，应由接触网工或工务部门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进行。

第三章 养路工作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在区间拆换钢轨或鱼尾板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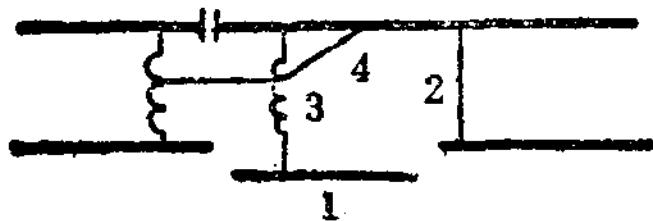
1. 禁止在同一地点将两股钢轨同时拆下，如必须拆下时，要对该供电区段实行线路封闭，不准电力机车行驶。

2. 换轨前要在被换钢轨两端的左右轨节间各安设一条横向连接线，连接线用截面不少于70平方毫米的铜线做成，用夹子紧密接到轨底上（如图示）。该连接线要在换轨完毕后方可拆除。



1——被更换的钢轨； 2——横向连接线。

3. 在更换带有轨端绝缘的钢轨之前，除必须用横向连接线将被换钢轨相邻的轨条与相对的轨条连接以外，还要用连接线将轨道抗流变压器中间点与被换钢轨相对的钢轨连妥，并断开抗流变压器上的连接线后，才准更换（如图示）。



1——被更换的钢轨； 2——横向连接线；
3——断开抗流线圈； 4——纵横向连接线。

4. 当线路维修拉开钢轨调整轨隙时，要在拉开的轨缝间预先装设临时连接

线，临时连接线的长度应使钢轨接头间可能拉开200毫米。

第十五条 在站内拆换钢轨或鱼尾板时，其钢轨连接线的连接方法，尚须考虑轨道电路和车站作业的要求。

第十六条 在通往牵引变电所的铁路专用线上换轨拆开回流线时，必须有牵引变电所的工作人员在场；在设置可靠的分路连接线之前，不得将回流线从钢轨上拆开。拆装回流线由牵引变电所的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七条 在抽换轨枕、找小坑、调整轨距等养路工作时，对于电气化及信号装置的接地线及连接线，要保持正常连接。

第十八条 铺路机、铺轨机、铺碴机、架桥机、吊车等设备在通过电气化铁路之前，要检查各部分使不超过机车车辆

限界。当在电气化铁路上运行或停留时，在吊车桁架上及吊车作业棚内和司机室内、均不得有人停留。如司机室内必须留人作业时，其司机室的天窗须关闭加锁。

第十九条 在电气化铁路上使用铺路机、铺轨机、铺碴机、架桥机及吊车等设备时，如其作业范围不越出机车车辆上部限界，而工作人员（包括其动作范围）与接触网带电部分的距离保持在二米以上时，接触网可不停电，但要有接触网工的监护；当不能合乎上述条件时，应停电作业，并按本规则第十条办理。

第二十条 若养路机械在使用中有可能撞坏接地线，或者养路工作需拆开接地线时，施工领导人要事先向电力调度员报告取得同意，可暂时拆除接地线，并在作业结束后将其装好。

拆除接地线时，应尽量使用临时接

线，以代替该接地线的工作，临时接线的截面不得小于25平方毫米的铜当量截面。上述拆装接地线的工作要由接触网工或经专门训练的工务人员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电气化铁路附近开山放炮，可能损伤供电设备和影响供电行车安全时，要与供电段商定，以防损伤设备，危及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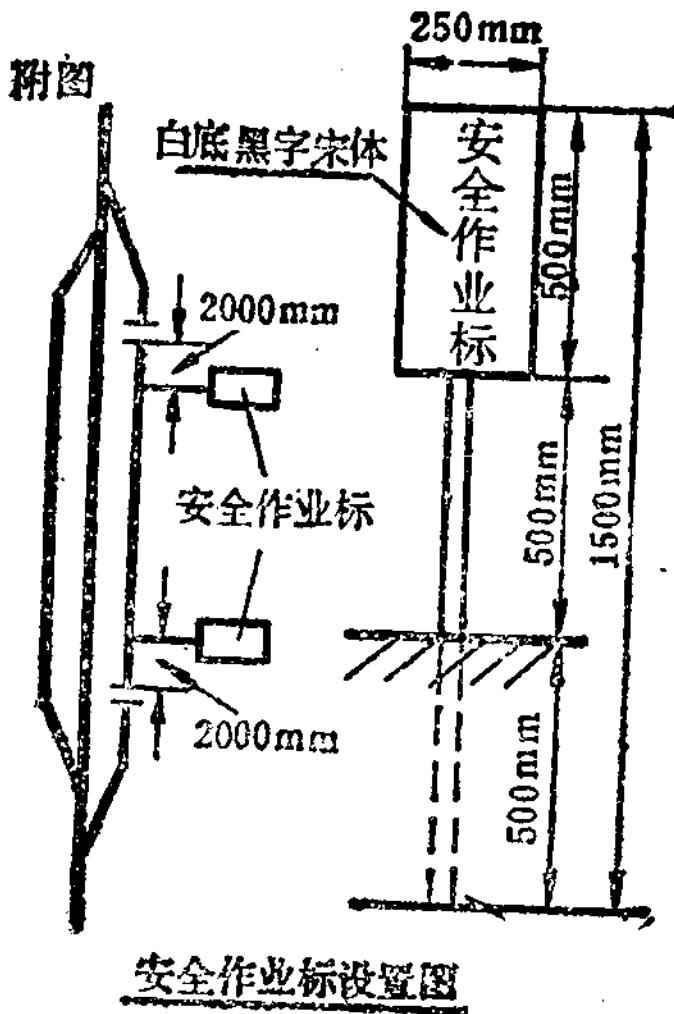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装卸作业和押

运人员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带电的接触网下，不准在敞车、平车、罐车等车辆（棚车、保温车、家畜车内除外）上进行装卸作业，不准进行用竹竿等物测量货物的装载高度等靠近接触网的作业。

第二十三条 在电气化铁路区段各车站指定的装卸货物线、给水线和电力机车

整备线的接触网上均设有分段绝缘器和隔离开关。隔离开关平时要经常处于合闸状态。



装卸作业时，必须在指定的线路上安

全区域内停电进行。作业结束，值班员确认所有人员已离开危险区域，方准合上隔离开关送电。

在上述装卸线的分段绝缘器内侧二米处埋设安全作业标志（如附图所示），在标志外方或非指定带有接触网的线路上严禁登上车顶作业。安全作业标志，在既有电化线路上由使用单位，在新建电化线路上由电化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制作设置。

第二十四条 接触网隔离开关操作规定：

1. 隔离开关开闭作业时，必须有两人在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操作人员由车站助理值班员、作业员、站务员、装卸员、机车司机、给水工等担任；监护人员由值班员（助理值班员）担任。上述人员由车务、（车站）机务、水电段与供电段共同负责组织训练，考试合格后由供电段